

双高路以北、荆花南路以东(原南京神柏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双高路以北、荆花南路以东(原南京神柏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占地面积：290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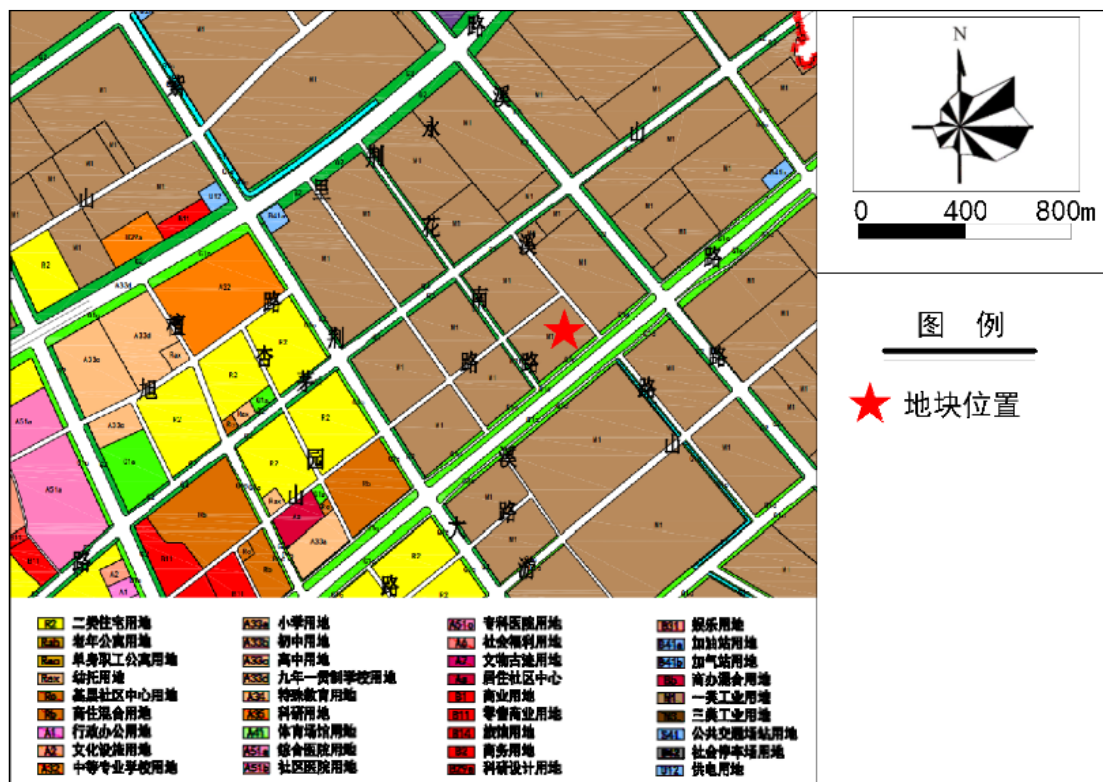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双高路 128 号



地块地理位置图

土地使用权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规划：工业用地



调查地块用地规划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关于做好关停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函》(附件1)，本地块(原南京神柏远东化工有限公司)为高淳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数据中土壤、地下水超标企业。因此，受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双高路以北、荆花南路以东(原南京神柏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

(1) 资料收集结果表明该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用地、林地以及工业用地。期间存在化工企业南京神柏远东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于1989年成立投产，产品为苯骈三氮唑(BTA)和甲基苯骈三氮唑(TTA)，并于2017年关停。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产品以及三废排放均可能对地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特征污染物有pH、石油烃、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邻苯二胺、甲苯邻苯二胺。

(2) 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厂区内生产装置均已拆除，主体构筑物保存完好，厂区设有围墙没有专人看守。地块内存在露天的污水处理池，在部分区域堆放有厂内拆除下来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厂内构筑物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材垃圾

与一些废弃家具。地块内均为明渠，无埋地式雨污管网。周边潜在污染源为南京昂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湿强剂的生产。特征污染物有二乙烯三胺、环氧氯丙烷、己二酸、盐酸、硫酸镁。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获取的该地块用地历史及生产信息，地块存在明确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需进行第二阶段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13 日-2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地块开展采样调查分析工作。

1、布点采样

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内共布设 24 个土壤监测点位（S1~S24），地块周边布设 4 个土壤对照点位。地块内共布设 10 个地下水采样点。厂区外设置 2 个地下水对照采样点，每个监测井采集地下水样品 1 个。共采集 233 个土壤样品，根据地块土层分布以及 PID、XRF 快速筛查结果，共选取 117 个土壤样品进入实验室检测分析（其中包含送检样品总数 10%的土壤平行样，共 11 个），进入实验室分析检测。采集 15 个地下水样品，送检 19 个检测分析（包括 4 个平行样）。

初步采样补充调查：初步采样补充调查共计采集 117 个土壤样品，18 个地下水样品，送检 74 个土壤样品（包含 7 个平行样）以及 21 个地下水样品（包含 3 个平行样）。

2、分析检测

本次调查地块内的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15 日)进行现场采样和化学检测分析，检测指标均有 CMA 认证。分析指标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确定得污染识别因子，土壤的检测因子为：检测基本项目 45 项全部测试、石油烃、pH、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地下水与地表水的检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里表 1 的 45 个基本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 1 中 32 项常规指标以及特征污染物石油烃。

3、结果评价

通过分区布点与专业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调查地块布设 24 个土壤采样监测点位，地块周边布设 4 个对照点位；地块内建设 10 口地下水监测井，地块周边建设 2 口地下水采样井。共采集 233 个土壤样品和 15 个地下水样品，筛选其中 117 个土壤样品（包含 11 个平行样）和 19 个地下水样品（包含 4 个平行样）进入实验室检测，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土壤各点位的所检测的因子均达标，地下水 GW2 及 GW2-2 的样品中常规因子亚硝酸盐、硝酸盐的检出值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标准；特征污染物石油烃均有检出，石油烃检出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初步采样补充调查分三次进行，重点布设在采样单元内的超标点位上下游，以及潜在迁移途径，并对污染地下水监测井分层采样，本次共计采集 117 个土壤样品，18 个地下水样品，送检 74 个土壤样品（包含 7 个平行样）以及 21 个地下水样品（包含 3 个平行样）。检测结果表明：土壤各点位的所检测的因子均达标。地下水样品中毒理学指标硝酸盐以及特征污染物石油烃在所有样品中均有检出，石油烃检出值均未超出《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四、结论与建议

结论：

综上，调查认为双高路以北、荆花南路以东（原南京神柏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地下水环境状况可满足规划建设要求，该地块所检污染物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得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块无需开展风险管控。本次调查由于受限于未拆除的污水池等构筑物，故在开发利用前须进行补充调查。

建议：

（1）建议针对地块采取封闭式管理，并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保护场地不被外界认为环境污染，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良好状态，杜绝地块内在前期调查与后续再开发利用阶段之间的监管真空，避免外来固废倾倒、废水偷排等现场产生外援污染。

（2）建议在下一阶段的地块开发利用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规范施工，防止施工过程中所使用化学品因意外泄漏等原因形成新的污染。

(3) 调查地块内仅拆除生产设备，污水池等构筑物未拆除。未拆除区域受限于构筑物，无法进行采样检测调查。故在开发利用前，应对污水池等未拆除区域进行补充调查。

(4) 本报告编写和结论均严格基于地块在调查期间的现场环境状况和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地块及周边历史信息。若地块在本次调查结束后出现任何由于自然、人为因素引起的重大变动并造成地块内出现疑似污染等情况（如渣土、垃圾倾倒等），应立即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重启调查工作。